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。该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会议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授权总经理决定其薪酬。有关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有关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3 日